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1号

致：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769号”《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1.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度，发行人对金额为 1,2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买断式贴现背书、无追索权（卖断型）国内保理，公司不再附追索权，公司对此类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的具体条款、《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等披露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不附追索权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凭证、保理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2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涉及两笔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收票人	发行人前手	发行人后手
1	中车浦镇	中车浦镇	1,000	发行人	中车浦镇	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第 2 笔票据为总金额 1,070 万元的云信，发行人拆分其中 200 万元进行保理融资。云信是中国中车等大型企业在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平台开具的商业票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链保理”)办理了上述第2笔票据的无追索权(卖断型)保理业务,将200万元票据背书转让给云链保理,保理合同约定,“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在其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因信用风险而到期无法收回时,保理公司不能向直接债权人追偿,但是可以向最终付款人追偿”。云链保理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根据无追索权(卖断型)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如该笔云信到期被承兑人拒绝付款的,我公司对雷尔伟不享有追索权”,“我公司办理无追索权(卖断型)保理业务取得的云信均不会对外背书转让,自行持有至云信到期”。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支行”)办理了上述第1笔票据的免追索权贴现业务,将1000万元票据买断式贴现背书转让给银行,由于该笔贴现业务在银行电票系统办理,无需签署合同。建行江北支行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我行对雷尔伟不享有追索权”,“此笔办理买断式商票贴现业务取得的票据在贴现生效期内我行未对外背书转让,自行持有至票据到期。2019年6月12日该商票到期收回本金销账,该笔商票贴现业务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笔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风险。

《票据法》(2004修订)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本所律师认为,建行江北支行和云链保理与发行人之间的贴现及保理业务合法有效,票据法虽然规定了汇票到期被拒付后,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建行江北支行和云链保理已明确其对发行人不享有对应票据的追索权。

另外,根据建行江北支行和云链保理出具的《证明》,其收到票据后未对外背书转让,自行持有至票据到期,故2018年12月发行人背书转让上述两笔票据后,也不会出现其他持票人对发行人享有相关票据追索权的情况。

综上,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对发行人不附追索权的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骥

2020年11月23日